

##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01月5日，电话及邮件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1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景志杰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景志杰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 2、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景志杰、尚苏平、景旭阳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

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银行贷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银行贷款。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故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定的《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6 日